

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6 日 94 學年度第 6 次館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館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館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文圖字第 1040000579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館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文圖字第 1070012479 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館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0 日文圖字第 1070015223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維護圖書館秩序、環境整潔及提供讀者有效服務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（以下稱本規則）。
- 二、讀者應於開放時間內入館，開放時間由圖書館另行公告之。
- 三、凡入館者應憑本人有效證件入館，不得冒用、偽造或借證件供他人入館。
- 四、校外人士須年滿 16 歲，憑有照片之身份證、駕照、健保卡或他校在學學生證等足以證明個人身分之有效證件，交換入館證件。
- 五、本館館藏資料採開架式陳列，私人物品（背包、手提袋等）請存放置物櫃，勿攜入館，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、損毀本館概不負責。
- 六、本館閱覽席位有限，校外人士限查閱館藏書刊，不開放入館自修；同一時間館內以 30 人為限。期中、期末考前兩週起至考試結束暫不提供校外人士進館。
- 七、換取「閱覽證」入館者，離館時應將「閱覽證」歸還並取回證件，若遺失、毀損閱覽證，須繳交工本費壹百元，始得換回原證，逾期歸還「閱覽證」者，本館不負保管證件之責。
- 八、讀者不得任意移動桌椅及預佔座位，離位以三十分鐘為限，離館時應將個人物品攜走。
- 九、館內閱覽保持清潔、不得高聲談笑、喧嘩；如攜帶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會影響館內寧靜之通訊器材入館，須自行關機或改為靜音狀態。
- 十、入館者，請服裝整齊，不得攜帶違禁品食物及飲料入內，白開水必須裝於透明有蓋可栓緊之容器內，以避免潑灑傾倒而破壞圖書館資料設備及污損閱覽環境。
- 十一、館內電腦提供讀者查詢館藏目錄、資料庫及學術網路之用，不得連接 BBS 站、上網聊天、收發 E-mail、玩電腦遊戲或繕打作業等。
- 十二、本館圖書館資料及各項設備器材未經借閱程序，不得擅自攜出館外，違者視偷竊辦理。
- 十三、讀者離館時，流通櫃檯館員若對攜帶物品有疑慮，得要求檢查，不得拒絕。
- 十四、讀者入館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則及規定事項，共同維護館內閱覽品質，倘有違規情形，悉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規則」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規則經館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